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9）。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工商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月17日	2017年4月17日	2.6%
2	成都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7年2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3.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所以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署《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